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我局现将拟审批事项向社会各界予以公示（具体内容详见《大连日报》、大连金普新区网<https://www.dljp.gov.cn>及现场公示牌）。如相关部门及利害关系人有异议，请在本公示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或无异议，我局将依法进行批复。

2025 年 04 月 08 日

网上反馈意见信箱: dkgongshifankui@126.com

